

第四章 岗位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岗位申请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4月份组织开展硕导岗位申请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向拟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学院对申请人招生条件进行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岗位资格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 审议表决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本校教师复核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校外人员复核合格的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院应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硕导岗位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原《福建师范大学遴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闽师研〔2011〕11号)和《福建师范大学遴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闽师研〔2011〕12号)同时废止，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研〔2017〕68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5日

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取消硕导资格遴选，实行资格遴选与岗位聘用合一，按需设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硕导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引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发掘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潜能，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提供硕士研究生必要的科研经费，鼓励给予适当的助研补助；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提升硕士研究生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或获得省级以上专家称号的校外人员；

（二）至当年6月30日未满56周岁（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三）有研究生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

（四）研究生培养质量好；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六）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导岗位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为我校教师，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科研等合作关系的校外人员；

（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三）至当年6月30日年龄符合以下要求：

1. 招收学制2年的，未满57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62周岁）；

2. 招收学制3年的，未满56周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未满61周岁）。

（四）能承担相关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五）研究生培养质量好；

（六）当年度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方向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导的岗位基本要求，结合各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分别制定拟首次招生和继续招生的硕导近3年专业成果及其他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